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30 至 7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交誼廳（臺北市士林區山仔后和平路 10 號）

主席：吳振昌理事長 司儀：梁景揚秘書 記錄：李宗賢會務人員

一、主席宣布開會：

7 月 20 日應出席會員代表人數 221 人，實際出席代表人數 200 人（含委託代表 14 人），請假代表 21 人；7 月 21 日應出席代表人數 221 人，實際出席代表人數 214 人（含委託代表 14 人），請假代表 7 人；7 月 20 日與 7 月 21 日列席理監事 5 人，詳參附件大會簽到表。

二、確認議程：詳見會議手冊

三、理事會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四、監事會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五、會務報告：

- 1、本會會員退出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被拒乙案，經高雄市地方法院 106.6.23 裁決定讞，判定本會勝訴，另經本會 106.6.29 常務理事會會議通過，往後如有會員欲退出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本會將給予必要之協助。
- 2、近期公股行庫 13% 正將進行檢討，本會理事長多次向財政部、立法委員等官員進行座談及協商，如最終談判破裂，將不惜發動罷工抗議，會員要有作戰的準備。
- 3、本年度五一遊行，本會號招百名會員上街配合上級工會全產總參與遊行活動，共提出三大訴求「要保障」、「要年金」、「要合理」，要求政府應保障國營銀行員工的退休生活。本會也主張改革要具合理性，任何攸關本行員

工權益之變動（如退休金、行員優存…），皆應與工會協商。

4、本會榮獲 106 年臺北市優良工會。

六、勞工董事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5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

提案

1、案由：本會 104 年度收支明細表暨 105 年度預算表，以及存款餘額證明等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2、案由：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12 條及第 22 條，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酌修第 8 條及第 11 條。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3、案由：修訂「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選舉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4、案由：修訂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12 條，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刪除第 4 條第 3 項。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5、案由：訂定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修訂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6、案由：修訂本會「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7、案由：本會 105.8.9 第 6 屆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退出「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簡稱全金聯）乙案，再次提請討論退出該會。另視該會將來之作為，對本會有正面善意回應時，經本大會決議並授權理事會討論

通過後再行加入。

決議：通過，行文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本會退出，授權理事會如該上級工會對本會有善意回應時，再行加入。

執行情形：本會 105.9.29(105)臺銀企工字第 1050929084 號函行文全金聯，全金聯於 106.1.24 回函，依照該會 106.1.19 第 8 屆第 4 次理事會暨監事會會議討論決議，正式退出全金聯。

8、案由：建請行方於本（105）年底第 2 次本會團體協約續簽時，同意加入「禁止搭便車條款」，以保障本會會員權益。

決議：通過，於下次團體協約續簽時加入禁止搭便車條款。

執行情形：本會於 105.11.22 第 4 屆第 1 次團體協約協商會議提出討論，惟會議結論對於條款中「通用性範圍」權益事項之定義及涵攝範圍等，實有釐清以明確規定之必要、工會對非會員支付費用比例之訂立及費用收取方式事宜，尚須進一步討論具體方案等因素，因此將擇期再行召開會議續行協商。

9、案由：為有關目前政府對「年金改革」商討後之決議，悠關全體會員同仁權益，可能涉及將來走上街頭抗爭或罷工，為能即時因應事件之發生，建請本會通過授權理事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未來如需走上街頭抗爭或罷工，授權理事會辦理。

執行情形：本會於 106.4.21 第 6 屆第 27 次常務理事會提案決議，於本（106）年 5 月 1 日配合上級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遊行行動，本會提出三大訴求：【要合理】、【要保障】、【要年金】。

10、案由：中信局證券約雇人員一樣從事櫃檯收付工作，同時也領有出納津貼，為何這群人員不能跟約雇人員一樣從進行時就計算服務年資，臺銀資方口口聲聲都說要照顧員工，為什麼就要區隔約雇與證券約雇兩種不同的制度。

決議：本會 104.5.1 已成功爭取工員考上行員年資合併，因個案情況不同，請提案人轉知本案當事人逕向工會申訴。。

執行情形：結至目前為止，尚未收到會員提出申訴。

11、案由：有關工員退休金計算問題，目前本行工員在計算退休金時，85 年之前

在其他公家單位的年資可併入計算（含當兵年資），庶務規則前 15 年 2 個基數，後 15 年 1 個基數，庶務規則算完再算勞基法年資，建議工會爭取工員退休金僅計算在臺灣銀行的年資就好，才不會造成越資深領越少。

決議：行文行方函詢工員得否不採計當兵年資，如不可，俟適當時機著手爭取。

執行情形：本會 105.9.29(105)臺銀企工字第 1050929086 號函行文行方，行方於 105.10.26 銀人資乙字第 10500371601 號函回函，自即日起本行工友(技工、駕駛)辦理退休時，應檢附「工員軍中服役年資併計選擇具結書」，由退休當事人自行選擇軍中服役年資之併計方式，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

12、案由：建請行方刪除屆齡退休人員退休前 6 個月及申請退休人員離退前 3 個月單位主管不得指派加班之規定，以保障員工依法領取加班費及維護退休金之權益。

決議：單位如有要求退休人加班而不付加班費則當事人提供書面資料向本會提出檢舉。

執行情形：結至目前為止，尚未收到會員提出申訴。

13、案由：臺灣銀行全體員工之午餐費，應由資方全數負擔，而非由員工自行買單。

決議：本案將繼續努力爭取，適時提出討論。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14、案由：擴大工會會員慰問辦法適用對象。

決議：修訂本會會員慰問辦法，增加會員子女往生致贈慰問高腳花籃乙對致意。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1、案由：建請董事長修正聘任秘書之職等，以維行員工作士氣！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5.10.7 理事長偕同兩位勞工董事與呂董事長談話，並轉達本案。

2、案由：久任同一單位同仁，請人力資源處可先作意願調查表，做為日後調動

參考。

決議：行文建請行方先徵詢各單位任職達 9 年之同仁調動意願調查表。

執行情形：本會於 105.9.29(105)臺銀企工字第 1050929085 號函行文行方，行方於 105.10.11 銀人資字第 10500351181 號函回函，已予以錄案參酌。

3、案由：建請行方取消每兩週一次之同心集思會！

決議：行文建請行方將同心集思會改為每月召開一次，並同時辦理慶生會，且應將同心集思會納入工作時間內。

執行情形：本會於 105.9.29(105)臺銀企工字第 1050929083 號函行文行方，行方於 105.10.11 銀企字第 10500351191 號函回函，將集思會修正為每月最少辦理 1 次，並於工作時間內召開完畢，而集思會中除業務公文、政令宣導...等，將視需求辦理慶生會。

八、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5 年度收支明細表暨 106 年度預算表，以及存款餘額證明等（詳手冊第 23 頁至第 26 頁），提請審核。

說明：105 年度收支明細表經 105 年 2、5、8、11 月及 106 年 2 月之監事會議審議通過；106 年度預算表經 105 年 11 月 18 日第 6 屆第 14 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訂本會「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第 1、3、10 條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106.5.10 第 6 屆第 16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修訂後送大會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並修訂本法第 3 條為：本會應選出十席代表及三席候補代表委員，由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出。

第 3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訂本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選舉辦法」第 1、5 條如

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106.5.10 第 6 屆第 16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修訂後送大會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訂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 1、3 條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106.5.10 第 6 屆第 16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修訂後送大會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訂本會「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第 12、18 條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106.5.10 第 6 屆第 16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修訂後送大會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訂本會「公股董事選舉辦法」第 3 條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106.5.10 第 6 屆第 16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修訂後送大會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訂「團體協約」第 1、4、22、42 條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106.6.20 召開團體協約續簽會議，通過修訂後送大會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提案人：胡錦川

連署人：蔡能松、林金盛

案由：鑒於國民旅遊卡變更消費核銷規定，為充分發揮國民旅遊補助效益，並使同仁享有實質助益，要求比照交通部、經濟部等國營事業單位國旅卡補助方式，供同仁擇優選擇。

說明：

- 一、勞動基準法新修訂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略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中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即俗稱「未休假工資」。又臺灣銀行為國營事業，員工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除庶務生外之員工休假皆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依第 10 條規定

每年至少應休假 14 日，剩餘休假可領取不休假加班費。

二、臺灣銀行與土地銀行皆屬國營事業單位，銀行自有辦理信用卡業務，實應免參加國民旅遊卡持卡作業，減少人力成本。且現行國民旅遊卡辦法修改後，銀行員工請領國民旅遊補助不便。

三、綜上，依據勞基法第 38 條規定，本行員工為公務人員兼勞工身分，要求依員工需求選擇領取國民旅遊補助或領工資。

決議：送下次勞資會議討論。

第 9 案 提案人：胡錦川

連署人：蔡能松、林金盛

案由：為因應近日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基於臺灣銀行員工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理應依法辦理並擇優適用，詳如說明。

說明：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免、薪資、獎懲、退休、撫恤及保險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規定。」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略以：「…所稱其他所定勞動條件，係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安全衛生、福利、加班費等而言。」現行臺灣銀行職員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工員為純勞工身分，職員與工員休假均按公務人員請假辦法規定辦理，惟庶務生依勞動基準法特別休假規定辦理之。

二、106 年 1 月 1 日勞動基準法修訂第 38 條條文，放寬特別休假之規定，經比較公務人員請假辦法與勞動基準法對於員工休假之規定，年資滿 6 年者，特別休假適用勞動基準法優於公務人員請假辦法，故臺灣銀行員工年資為 6 年以下者，應擇優適用勞動基準法特別休假之規定；員工年資超過 6 年者（不含庶務生），仍依現行規定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辦法。

決議：送下次勞資會議討論。

第 10 案 提案人：江明宏

連署人：劉家恩

案由：為維護本行晝夜輪班人員之身心健康，建請將夜點費調整為小夜班每次加發 350 元，大夜班每次加發 600 元，以體恤其辛勞。

說明：本行晝夜輪班人員夜點費 250 元，迄今已十年未調整，近十年來因物價上漲，建請調整夜點費，以體恤其辛勞。

決議：送下次勞資會議討論。

第 11 案 提案人：金甌

連署人：李志雄、蔡麗端、胡伯增

案由：為避免本行所持有座落於新竹市區精華地段之土地及其建物等約三千餘坪銀行財產，遭市政府不當徵用，擬請大會研商對策，以保衛銀行財產。

說明：近來新竹市政府積極規劃，企圖將上開本行行產變更為新竹市之文創園區，挾其中央政府執政之力，並聯合重量級中央民意代表全面護航，據聞行方高層幾無招架之力，為免祖產遭外人侵奪，提請集思廣益，保衛祖產。

決議：照案通過，授權理事會研議後辦理維護行產。

第 12 案 提案人：許望誠

連署人：林政潭、洪淑麗

案由：建請行方發函各單位，明文規定受訓起日為週一之差假及交通費報支與非週一同一標準。

說明：受訓報到日為週一時，多數同仁於前一日前往行訓所，惟週日係休假日，為積極主張行員權益，應爭取受訓起日為非週一時同一標準。

辦法：建請行文發函各單位明文規定。

決議：送下次勞資會議討論。

第 13 案 提案人：許望誠

連署人：林政潭、洪淑麗

案由：建請行方督促各分行落實加班補休，並將業務之加班補休及非業務之值班項目明確規範。

說明：

- 一、行方人資系統已配合加班補休申請之需，並於 106.4.7 以銀人資乙字第 10600254241 號函各單位，要求確實遵守勞基法及本行差勤等相關規定。
- 二、該法推行之初，工會亦曾發函各營業單位不得要求行員於加班時間屆至時先刷卡後再繼續工作，否則將逕為檢舉。
- 三、尚有行員或因於舊習不知爭取該加班補休之權利，應請工會督促各分行代表加強宣導，惟有行員爭取應有權益之觀念覺醒，工會力量才能增強。
- 四、ATM 補鈔、總務對工程的監工及保全警訊發報之處置等，目前皆以值班報請值班費，然實際上該等皆屬業務上之作為，應建請行方明定為加班補休請核之項目。

辦法：檢視各單位出勤表單，有必要時向該分行查訪、建議或檢舉。

決議：請同仁若遇到上述問題，逕向本會檢舉，本會將保護檢舉人資料不對外公

開。

第 14 案 提案人：江明宏

連署人：劉加恩、江秀卿、羅豐億、林振聲

案由：建請本會新選出之理事會，研修本會「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及「公股董事選舉辦法」，將本會理事長、勞工董事等重要幹部之選任，改由本會有選舉權之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以落實直接民權。

說明：

- 一、多數會員強烈要求直接選舉，為增進會員認同感，應儘速達成，落實直接民權，以壯大本會。
- 二、由於本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時間較急迫，為選舉辦法周延起見，擬將本案授權理事會妥善研議，於下次（107 年）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通過，授權理事會妥善研議，如研議可行再送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九、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人：江明宏

連署人：鄭紹興、陳鼎任、林振聲、游文諒、秦麗華

案由：建請修改本行工員出勤時間，與職員一致，以節約能源並維護行舍安全。

說明：

- 一、本行工員出勤時間，現為 8:30 至 16:40，原用意係讓工員可以提早到行清潔行舍，惟時空環境變遷，目前多數分行清潔工作已外包或利用下午時間做妥清潔工作，實有調整的必要性。
- 二、工員提早到行，此段時間行內人力薄弱，行舍安全堪慮，期望修改本行工員出勤時間，與職員一致，以節約能源並維護行舍安全。
- 三、若部分分行有特殊需求（如發庫行），可採加班或補休方式辦理。

決議：送下次勞資會議討論。

第 2 案 提案人：唐振雄

連署人：吳忠烈、詹長峯

案由：建請本會若輪流至各地分行召開理監事會議，應具名函請附近分行會員代表列席會議，可直接傾聽並反映會員心聲，共同努力以維護員工權益。會後如有餐敘聯誼，餐費應由本會負擔，避免有人藉機謀取私人利益，破壞

本會形象。

說明：

- 一、理監事會議至各地召開，原始初衷乃為深化與會員互動和了解以反映民意，但過往實情是會員代表僅受邀與各經理人餐敘，致會員心聲無法暢所欲言，成為募資聯誼會。
- 二、邀約會員參敘聯誼，餐費理當由具名邀約人本會負擔，若是他人買單，恐有理監事到處吃喝玩樂之嫌疑或勞資雙方有人藉機謀取私人利益之情事，嚴重破壞本會形象。
- 三、本會宗旨以保障會員權益，改善勞動條件為優先，非以勞資合作為首要目標，理監事應認清角色，職掌盡力服務會員而非為資方服務，方能維護會員權益。

決議：

- 一、到各縣市召開會議，如有晚宴均由工會支付餐費。
- 二、邀該區代表參加會議，需經行方同意公假，提勞資會議討論。

第 3 案 提案人：陳俊雄

連署人：金甌、李志雄

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臺北市政府，說明三，工友未休畢休假日數核給工資事宜。

說明：本年退休生效日前或年度終結時尚餘 25 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無論本年度實際得到職服勤日數為何，僱用機關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發給工資，職員部分亦應比照辦理。

決議：送下次勞資會議討論。

第 4 案 提案人：杜墨松

連署人：陳義清、王淑慧

案由：每年總行人評委員選舉（五區代表），由現行連選連任一次後隔一年即可再次參選的規定，建請更改為連選連任一次後應隔二年後方能再次參選。（理事長為當然委員，此壹席除外）。

說明：主旨意在希望普及化，讓更多有意參選的優秀代表與會員，有更多的空間與機會參與其中，協助同仁謀取及維護最佳的福祉與權益。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行文行方修改為連選連任後應隔二年方可再參選。

十、主席宣布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一) 第 7 屆理事長當選 1 席如下表：

NO	姓名	票數
1	陳俊雄	124 票

(二) 第 7 屆理事當選 14 席，候補 5 席，工員保障名額 3 席，如下表。

NO	姓名	票數
1	吳德仁	165 票
2	林政潭	131 票
3	蔡能松	117 票
4	阮呂文欽	114 票
5	潘清收	111 票
6	姚君潛	110 票
7	李正宗	107 票
8	林振聲	103 票
9	江明宏	102 票
10	許麻	101 票
11	程秀萍	99 票
12	朱兆傑（工員保障名額）	89 票
13	吳進富（工員保障名額）	80 票
14	陳義清（工員保障名額）	71 票

候補 1	林銘川	99 票
候補 2	洪宇曦	97 票
候補 3	楊梨哪	95 票
候補 4	林耀彬	90 票
候補 4	沈錫榮	90 票

(三) 第 7 屆監事當選 5 席，候補 2 席，工員保障名額 1 席，如下表。

NO	姓名	票數
1	曾文君	156 票
2	杜墨松	140 票
3	吳振昌	134 票
4	林富寬	112 票
5	黃三杰	109 票
候補 1	秦麗華	90 票
候補 2	林金盛	84 票

(四) 第 39 屆職工福利委員當選 14 席，女性保障名額 4 席，保留 1 席予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派員，如下表。

NO	姓名	票數
1	吳德仁	165 票
2	曾文君	154 票

3	杜墨松	147 票
4	胡錦川	135 票
5	吳振昌	126 票
6	高全壽	124 票
7	潘清收	114 票
8	林富寬	112 票
9	林政潭	110 票
10	楊梨哪	105 票
11	林麗蘭（女性保障名額）	102 票
12	程秀萍（女性保障名額）	99 票
13	鄭湘樺（女性保障名額）	96 票

十一、散會（下午 1：43）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附件

時間：1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12:30至21日星期五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186

200

代號	單位	姓名	7/20 簽到	7/21 簽到
003	營業部	吳麗真	吳麗真	吳麗真
003	營業部	洪惠娟	洪惠娟	洪惠娟
003	營業部	柯賢湖	柯賢湖	柯賢湖
004	發行部	許琨讚	許琨讚	許琨讚
004	發行部	陳慧真	陳慧真	陳慧真
005	公庫部	梁世芬	梁世芬	梁世芬
007	館前分行	陳俊雄	陳俊雄	陳俊雄
008	信託部	張瑞英	張瑞英	張瑞英
008	信託部	邱倩萍	邱倩萍	邱倩萍
009	臺南分行	杜金川	委託	委託
009	臺南分行	潘清收	潘清收	潘清收
010	臺中分行	李霜聆	李霜聆	李霜聆
010	臺中分行	林建宏	委託	委託
011	高雄分行	李德耀	李德耀	李德耀
011	高雄分行	陳英仁	陳英仁	陳英仁

13

13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12:30至21日星期五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代號	單位	姓名	7/20 簽到	7/21 簽到
012	基隆分行	周志緯	周志緯	周志緯
012	基隆分行	洪傳殷	洪傳殷	洪傳殷
013	中興新村分行	洪政宏	洪政宏	洪政宏
014	嘉義分行	吳俊吉	吳俊吉	吳俊吉
014	嘉義分行	陳德永	陳德永	陳德永
015	新竹分行	金甌	金甌	金甌
015	新竹分行	李志雄	李志雄	李志雄
016	彰化分行	趙鳳鶯	趙鳳鶯	趙鳳鶯
016	彰化分行	林政潭	林政潭	林政潭
017	屏東分行	余長倫	余長倫	余長倫
018	花蓮分行	藍祥益	藍祥益	藍祥益
018	花蓮分行	林曼谷	林曼谷	林曼谷
019	延平分行	何明陽	何明陽	何明陽
020	中山分行	許素蕊	許素蕊	許素蕊
021	高雄加工 出口區分行	陳江龍	陳江龍	陳江龍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12:30至21日星期五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代號	單位	姓名	7/20 簽到	7/21 簽到
022	宜蘭分行	劉永基	劉永基	劉永基
023	臺東分行	李承澤	李承澤	李承澤
024	澎湖分行	吳忠烈	吳忠烈	吳忠烈
025	鳳山分行	李彥輝 李彥輝	李彥輝	李彥輝
026	桃園分行	江秀卿	江秀卿	江秀卿
026	桃園分行	羅豐億	羅豐億	羅豐億
027	板橋分行	林銘川	林銘川	林銘川
027	板橋分行	呂秋娥	請假	呂秋娥
028	新營分行	吳宗螢	吳宗螢	吳宗螢
029	苗栗分行	胡伯增	胡伯增	胡伯增
030	豐原分行	周麗珠	周麗珠	周麗珠
031	斗六分行	張維良	委託	委託
031	斗六分行	黃朝旺	黃朝旺	黃朝旺
032	南投分行	洪瑞榮	洪瑞榮	洪瑞榮
033	南門分行	王惠美	王惠美	王惠美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12:30至21日星期五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代號	單位	姓名	7/20 簽到	7/21 簽到
034	公館分行	詹長峰	詹長峰	詹長峰
035	左營分行	邱國雄	邱國雄	邱國雄
036	北投分行	張文達	請假	張文達
037	霧峰分行	宋大龍	宋大龍	宋大龍
038	金門分行	陳瑞林	陳瑞林	陳瑞林
039	馬祖分行	潘耀辛	潘耀辛	潘耀辛
040	安平分行	黃清泉	黃清泉	黃清泉
041	中壢分行	林振聲	林振聲	林振聲
042	三重分行	吳寶蓮	請假	吳寶蓮
043	頭份分行	林耀源	林耀源	林耀源
044	前鎮分行	陳麗卿	陳麗卿	陳麗卿
045	城中分行	林麗蘭	林麗蘭	林麗蘭
046	民權分行	林爾坤	林爾坤	林爾坤
047	潭子分行	姚君潛	姚君潛	姚君潛
048	連城分行	林富寬	林富寬	林富寬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12:30至21日星期五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代號	單位	姓名	7/20 簽到	7/21 簽到
049	員林分行	許麻	許麻	許麻
049	員林分行	賴保修	委託	委託
050	松江分行	鍾麗黛	鍾麗黛	鍾麗黛
051	鼓山分行	胡錦川	胡錦川	胡錦川
052	龍山分行	羅秀妹	請假	羅秀妹
053	忠孝分行	許團化	許團化	許團化
054	信義分行	劉志威	劉志威	請假
055	復興分行	陳文成	陳文成	陳文成
056	三民分行	謝玉堂	謝玉堂	謝玉堂
057	臺中港分行	林秀眉	林秀眉	林秀眉
057	臺中港分行	李宗賢	李宗賢	李宗賢
058	羅東分行	賴鴻濤	賴鴻濤	請假
059	埔里分行	陳勝義	陳勝義	陳勝義
060	岡山分行	程源水	程源水	請假
061	新興分行	孫樂琴	孫樂琴	孫樂琴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12:30至21日星期五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代號	單位	姓名	7/20 簽到	7/21 簽到
062	苓雅分行	杜志鵬	杜志鵬	杜志鵬
064	松山分行	黃國書	黃國書	黃國書
065	健行分行	程秀萍	程秀萍	程秀萍
066	中和分行	鄭麗虹	鄭麗虹	鄭麗虹
067	太保分行	孫文義	孫文義	孫文義
068	竹北分行	唐振雄	唐振雄	唐振雄
069	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	王明仁	王明仁	王明仁
070	士林分行	簡秀鶯	簡秀鶯	簡秀鶯
071	新莊分行	廖欽隆	廖欽隆	廖欽隆
072	大甲分行	王泳興	王泳興	王泳興
073	新竹科學 園區分行	蔡麗端	蔡麗端	蔡麗端
074	樹林分行	黃三杰	黃三杰	黃三杰
075	新店分行	林秀禎	委託	委託
076	國際部	黃琇琪	黃琇琪	黃琇琪
076	國際部	林玲玲	林玲玲	林玲玲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12:30至21日星期五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代號	單位	姓名	7/20 簽到	7/21 簽到
077	徵信部	黃麗玲	黃麗玲	黃麗玲
079	黎明分行	曾賜林	曾賜林	曾賜林
080	民生分行	林香君	請假	林香君
081	永康分行	陳志柔	委託	委託
082	三多分行	曾淑郁	曾淑郁	曾淑郁
085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趙玉倫	趙玉倫	趙玉倫
086	大安分行	朱兆傑	朱兆傑	朱兆傑
087	華江分行	廖尾	廖尾	廖尾
088	潮州分行	劉昭源	劉昭源	劉昭源
089	蘇澳分行	陳怡聲	陳怡聲	陳怡聲
090	大雅分行	呂幸橘	呂幸橘	呂幸橘
091	楠梓分行	陳麗文	陳麗文	陳麗文
092	臺中工業區分行	王俊吉	王俊吉	王俊吉
097	企劃部	陳俊吉	陳俊吉	陳俊吉
098	秘書處	李最明	李最明	請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12:30至21日星期五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代號	單位	姓名	7/20 簽到	7/21 簽到
099	人力資源處	王少文	請假	王少文
100	會計處	廖玉蘭	廖玉蘭	廖玉蘭
102	資訊處	吳德仁	吳德仁	吳德仁
102	資訊處	阮呂文欽	阮呂文欽	阮呂文欽
102	資訊處	李蓉絨	李蓉絨	李蓉絨
103	經濟研究處	高全壽	高全壽	高全壽
104	法令遵循處	郭文森	郭文森	郭文森
106	敦化分行	黃玠儒	黃玠儒	黃玠儒
107	南港分行	楊梨哪	楊梨哪	楊梨哪
108	和平分行	王依琪	委託	委託
109	水湳分行	洪淑麗	洪淑麗	洪淑麗
110	中崙分行	柳東儀	柳東儀	柳東儀
111	土城分行	鍾德隆	鍾德隆	鍾德隆
113	不動產管理部	廖民權	請假	廖民權
114	香港分行	張時敏	委託	委託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12:30至21日星期五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代號	單位	姓名	7/20 簽到	7/21 簽到
115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江明宏	江明宏	江明宏
115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劉加恩	劉加恩	劉加恩
116	大昌分行	陳序維	陳序維	陳序維
118	五甲分行	郭祺授	郭祺授	郭祺授
119	博愛分行	蔡能松	蔡能松	蔡能松
120	中庄分行	陳月英	陳月英	陳月英
121	平鎮分行	蔡祥林	蔡祥林	蔡祥林
122	仁愛分行	陳品蓁	陳品蓁	陳品蓁
123	南崁分行	牟顯川	牟顯川	牟顯川
124	圓山分行	沈淑貞	沈淑貞	沈淑貞
125	董事會秘書室	林慈幫	請假	林慈幫
127	政風處	房季鎮	房季鎮	房季鎮
128	行員訓練所	林文彬	林文彬	林文彬
129	職工福利委員會	吳振昌	吳振昌	吳振昌
133	總務處	林秀範	林秀範	林秀範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12:30至21日星期五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代號	單位	姓 名	7/20 簽到	7/21 簽到
133	總務處	陳達裕	陳達裕	陳達裕
135	五股分行	陳林慈淑	林慈淑	林慈淑
136	大里分行	王太山	王太山	王太山
137	安南分行	葉哲成	葉哲成	葉哲成
141	西屯分行	陳定科	委託	委託
142	天母分行	林錦芳	林錦芳	林錦芳
143	鹿港分行	周佳慧	周佳慧	周佳慧
144	內壢分行	陳鼎任	陳鼎任	陳鼎任
145	董事會稽核處	王文秀	王文秀	王文秀
145	董事會稽核處	王東亮	王東亮	王東亮
146	臺南科學 園區分行	陳文遠	委託	委託
147	虎尾分行	鄭湘樺	鄭湘樺	鄭湘樺
148	淡水分行	吳振裕	請 假	吳振裕
149	授信審查部	黎俊安	請 假	黎俊安
150	消費金融部	張西珍	張西珍	張西珍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12:30至21日星期五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代號	單位	姓名	7/20 簽到	7/21 簽到
150	消費金融部	蕭進修		
151	財務部	王碧霞		
151	財務部	林建宏	請假	
152	債權管理部	沈錫榮		
153	內湖分行	陳秋雪	請假	
154	嘉北分行	沈嘉明		
155	東港分行	謝東山		
156	汐止分行	李正宗		
157	梧棲分行	林秀靜		
159	小港分行	陳昌民		
160	中屏分行	林柏杉		
162	群賢分行	趙書瑤		
164	北大路分行	吳奇沛	請假	
165	文山分行	吳月惠	請假	
170	太平分行	許望誠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12:30至21日星期五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代號	單位	姓名	7/20 簽到	7/21 簽到
171	德芳分行	陳淑鳳	陳淑鳳	陳淑鳳
172	建國分行	鄭紹興	鄭紹興	鄭紹興
176	屏東農科 園區分行	林金盛	林金盛	林金盛
185	電子金融部	陳瑞敏	陳瑞敏	陳瑞敏
186	東桃園分行	羅里倫	羅里倫	請假
187	蘆洲分行	江翠玲	江翠玲	江翠玲
191	高雄國際 機場分行	林茂成	委託	委託
215	風險管理部	簡建龍	請假	簡建龍
218	臺北港分行	張正屏	請假	張正屏
220	臺中科學 園區分行	林正立	委託	委託
221	高雄科學 園區分行	陳雪娥	陳雪娥	陳雪娥
223	東湖分行	謝界山	謝界山	謝界山
224	高榮分行	黃登文	黃登文	黃登文
225	南港軟體 園區分行	蔡梓翰	蔡梓翰	蔡梓翰
226	龍潭分行	游文諒	游文諒	游文諒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12:30至21日星期五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代號	單位	姓名	7/20 簽到	7/21 簽到
227	仁德分行	吳惠珠	吳惠珠	吳惠珠
228	林口分行	王均誠	王均誠	王均誠
229	木柵分行	李秀琴	委託	委託
230	臺南創新 園區分行	陳麗琴	陳麗琴	陳麗琴
231	財富管理部	洪宇曦	洪宇曦	洪宇曦
232	採購部	杜墨松	杜墨松	杜墨松
232	採購部	王淑慧	王淑慧	王淑慧
233	貴金屬部	吳福利	吳福利	吳福利
235	公教保險部	陳義清	陳義清	陳義清
235	公教保險部	藍玉琴	藍玉琴	藍玉琴
236	武昌分行	曾昭琪	曾昭琪	曾昭琪
236	武昌分行	李順良	李順良	李順良
238	臺北分行	秦麗華	請假	秦麗華
239	金山分行	袁紹文	請假	袁紹文
240	信安分行	尤惠靖	尤惠靖	尤惠靖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12:30至21日星期五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代號	單位	姓名	7/20 簽到	7/21 簽到
241	劍潭分行	單約文	單約文	單約文
242	萬華分行	黃文鍾	黃文鍾	黃文鍾
243	板新分行	魯恩國	魯恩國	魯恩國
244	新永和分行	辜惠民	辜惠民	辜惠民
245	南新莊分行	仇寶慧	仇寶慧	仇寶慧
246	桃興分行	洪松盟	洪松盟	洪松盟
247	新明分行	陳泰喜	陳泰喜	陳泰喜
248	六家分行	黃發昌	黃發昌	黃發昌
249	北臺中分行	林良淵	林良淵	林良淵
252	嘉南分行	林玉文	林玉文	林玉文
253	南都分行	張世雲	委託	委託
255	北高雄分行	劉燕勳	劉燕勳	劉燕勳
256	成功分行	林世昌	林世昌	林世昌
257	北花蓮分行	黃瓊涼	黃瓊涼	黃瓊涼
267	國內營運部	洪綜信	洪綜信	洪綜信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12:30至21日星期五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代號	單位	姓名	7/20 簽到	7/21 簽到
267	國內營運部	曹銘燦	曹銘燦	曹銘燦
269	企業金融部	高俊福	高俊福	高俊福
270	新湖分行	陳秀雲	陳秀雲	請假
271	五福分行	芮明芳	芮明芳	芮明芳
272	六甲頂分行	江智茹	請假	江智茹
277	上海分行	林于舜	林于舜	請假
278	中都分行	歐碧雲	請假	歐碧雲
279	臺北國際機場分行	李明昌	李明昌	李明昌
280	新莊副都心分行	范振政	請假	范振政
283	仁武分行	王文碩	王文碩	王文碩
289	臺中國際機場分行	張詔閔	張詔閔	張詔閔

8

9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12:30至21日星期五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代號	單位	姓名	7/20 簽到	7/21 簽到
列席	營業部	吳進富	吳進富	吳進富
列席	臺東分行	王明仁	王明仁	王明仁
列席	金門分行	陳永義	陳永義	陳永義
列席	董事會稽核處	郭獻堂	郭獻堂	郭獻堂
列席	太平分行	林耀彬	林耀彬	林耀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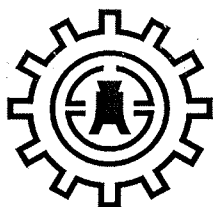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12:30至21日星期五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序號	單位	姓名	7/20 簽到	7/21 簽到
1	會務人員	梁景揚	梁景揚	梁景揚
2	會務人員	李宗賢	李宗賢	李宗賢
3	工作人員	吳振文	吳振文	吳振文
4	工作人員	詹金鳳	詹金鳳	詹金鳳
5	工作人員	周本堂	周本堂	周本堂
6	工作人員	蘇芳儀	蘇芳儀	蘇芳儀
7	工作人員	林淑菁	林淑菁	林淑菁
8	工作人員	陳暉婷	陳暉婷	陳暉婷
9	工作人員	朱先威	朱先威	朱先威
10	工作人員	黃一民	黃一民	黃一民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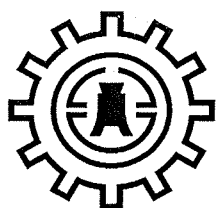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97.12.3 第 4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通過 97.12.24 第 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6.5.10 第 6 屆第 16 次理事會修訂	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要點」修訂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銀行第 4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決議及「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要點」等規定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銀行第 4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決議及「臺灣銀行 <u>股份有限公司</u> 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要點」等規定訂定。	修訂以符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要點」名稱。
第三條 本會應選出十席代表，由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出，並選出三席候補代表委員。 <u>但代表大會距離委員之任期在一個月以上者，應由理事會辦理選舉事宜。</u>	第三條 本會應選出十席代表 <u>及</u> 三席候補代表委員，由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出。	酌修文字。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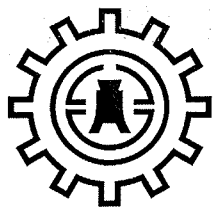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會推選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任期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要點」之規定，連選得連任。退休基金監督委員經撤換、解任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補派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第十條 本會推選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任期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要點」之規定為<u>四年</u>，連選得連任，<u>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當選委員之二分之一</u>。退休基金監督委員經撤換、解任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補派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要點》第四條規定修訂：本會委員之任期為四年，資方委員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勞方委員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勞方當選委員之二分之一。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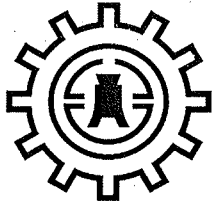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105.9.9、105.9.10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6.5.10 第 6 屆第 16 次理事會修訂	修訂本法第三條
第一條 本會會員代表需為本會會員， <u>且入會</u> 滿一年以上者。	第一條 本會會員代表需為本會會員， <u>且現入會須連續</u> 滿一年以上者。	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會員代表由各單位本會會員（含贊助會員） <u>自行選舉產生</u> ，惟本會贊助會員具投票權但不得擔任代表， <u>採無記名單記法或連記法</u> ，以得票高低決定當選會員代表及候補會員代表。	第三條 會員代表由各單位本會會員（含贊助會員） <u>依民主程序自行選舉產生，每位會員皆得為候選人</u> ，惟本會贊助會員具投票權但不得擔任代表。 <u>每位會員投票圈選人數不得高於單位應選會員代表名額</u> ，採無記名單記法或連記法，以得票高低決定當選會員代表及候補會員代表。 <u>若單位會員代表候選人採登記制，應事先公告單位內所有會員登記時間，並公告選舉時間。</u>	增修文字。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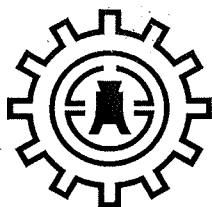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106.5.10 第 6 屆第 16 次理事會修訂	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修訂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基法第 56 條及內政部頒「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準則辦理」：應自 86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基法第 56 條及內政部頒「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辦理：應自 86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修訂以符合「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名稱。
第五條 委員任期為 <u>三</u> 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勞工代表互選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第五條 委員任期為 <u>四</u> 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勞工代表互選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1 款規定：監督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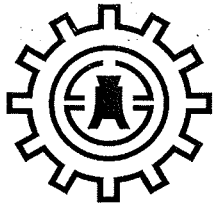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公股董事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93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版 97 年 06 月 24 日第 4 屆第 6 次聯席 理監事會修訂 100 年 4 月 22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 代表大會修訂 104 年 6 月 11、12 日第 6 屆第 3 次 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6.5.10 第 6 屆第 16 次理事會修訂	
第三條 本會推選之公股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 1. 本會會員 <u>入會</u> 滿四年以上，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2. 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者。 3. 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含）之幹部 <u>一任三年</u> 以上者。 具備以上資格者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公股董事候選人。	第三條 本會推選之公股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 1. 本會會員 <u>現入會連續</u> 滿四年以上，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2. 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者。 3. 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含）之幹部 <u>滿一屆任期</u> 以上者。 具備以上資格者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公股董事候選人。	酌修文字。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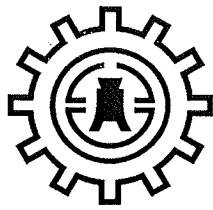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92.11.26 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5.25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7.11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4.18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5.9.9、105.9.10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6.5.10 第 6 屆第 16 次理事會修訂	
第十二條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予以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編製 <u>選舉</u> 人名冊， <u>選舉</u> 人名冊並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十日確認公告之。	第十二條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予以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編製 <u>候選</u> 人名冊， <u>候選</u> 人名冊並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十日確認公告之。	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應憑 <u>出席</u> 證領取選票，並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應憑 <u>員工識別證</u> 、 <u>憑委託證</u> 領取選票，並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以員工識別證或委託證領取選票，不另製作出席證。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團體協約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協約適用範圍，在甲方為甲方及其所屬單位代表行使管理權之人員，在乙方為乙方及已取得乙方會員資格之甲方僱用員工。	第 1 條 本協約適用範圍，在甲方為甲方及其所屬單位代表行使管理權之人員，在乙方為乙方及已取得乙方會員資格之甲方僱用員工。 <u>經乙方爭取之權益或福利，除政府機關法令規範權益事項，屬通用性規範，適用乙方會員與非乙方會員外，非乙方會員之甲方僱用人員應支付費用予乙方後適用，其費用由乙方於合理範圍內依個案訂定之。但非乙方會員於乙方付費通知到達後 30 日(含)內加入為乙方會員者，免支付費用。</u>	新增第 2 項
第 4 條 凡經正式僱用之甲方員工，於僱用後除依法不得加入工會者外，均有加入為乙方會員之權利及義	第 4 條 凡經正式僱用之甲方員工，於僱用後除依法不得加入工會者外，均有加入為乙方會員之權利及義	刪除第 2 項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務，其入會手續於員工報到後由乙方辦理之。 非乙方會員之甲方僱用人員，不得享有優於乙方會員之待遇。	務，其入會手續於員工報到後由乙方辦理之。	
第 22 條 甲方應依法令規定為乙方會員辦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業務，甲方及乙方會員應各自分擔之保費悉依法令規定辦理。乙方會員因公傷殘死亡，甲方應準用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慰問金。	第 22 條 甲方應依法令規定為乙方會員辦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業務，甲方及乙方會員應各自分擔之保費悉依法令規定辦理。乙方會員因公傷殘死亡，甲方應準用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慰問金。	1、文字修正 2、因應「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於 106 年 1 月 10 日修正名稱為「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酌修文字。
第 42 條 乙方會員擔任運送資金或裝卸鈔工作時，因發生搶劫事件致死者，除依本協約第 41 條規定發給撫卹金外，另準用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死亡慰問金。	第 42 條 乙方會員擔任運送資金或裝卸鈔工作時，因發生搶劫事件致死者，除依本協約第 41 條規定發給撫卹金外，另準用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死亡慰問金。	1、文字修正 2、因應「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於 106 年 1 月 10 日修正名稱為「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酌修文字。